

浙江省红十字会文件

浙红〔2023〕1号

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

根据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度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评估细则的通知》（浙红函〔2022〕8号）要求，综合各地自评推荐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省红十字会党组研究，确定杭州市等 7 个设区市红十字会、杭州市余杭区等 20 个县（市、区）红十字会为“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嘉兴市红十字会等 4 家单位为“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杭州市西湖区红十字会等 11 家单位为“2022 年度浙江省

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再接再厉、笃行不怠，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向先进看齐，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当好生命健康“守护者”和困难群众“暖心人”的实际行动，为推进我省“两个先行”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更多红十字智慧和力量。

- 附件：1.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
2.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
3.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附件 1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

(一) 市级红十字会

杭州市红十字会

宁波市红十字会

温州市红十字会

湖州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红十字会

金华市红十字会

台州市红十字会

(二) 县级红十字会

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富阳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临安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海曙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鄞州区红十字会

余姚市红十字会

温州市鹿城区红十字会

平阳县红十字会

苍南县红十字会
德清县红十字会
海宁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柯桥区红十字会
东阳市红十字会
永康市红十字会
常山县红十字会
舟山市普陀区红十字会
天台县红十字会
温岭市红十字会
龙泉市红十字会
青田县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单项先进单位

嘉兴市红十字会（造血捐献关爱工作先进单位）

衢州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先进单位）

舟山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先进单位）

丽水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附件 3

2022 年度浙江省红十字工作进步单位

杭州市西湖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临平区红十字会

文成县红十字会

湖州市吴兴区红十字会

嘉善县红十字会

绍兴市上虞区红十字会

金华市金东区红十字会

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舟山市定海区红十字会

台州市黄岩区红十字会

缙云县红十字会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成岳冲会长。

浙江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